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股东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在广州市科学大道128号11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15:00至2015年9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段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董易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全体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39人,代表股份168,349,13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6830%)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160,387,76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04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,代表股份7,961,3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3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31人,代表股份3,375,1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099%)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143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46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,代表股份7,961,3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333%。

四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议案》

同意9,053,21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136%;反对505,3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86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869,86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136%;反对505,3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86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同同意8,869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136%;反对50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86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869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136%;反对50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86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